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5號

原告 高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以翔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8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5,04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4,54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怡嘉